

■ 法治动态

扬尘超标被处罚

上海一家公司马上整改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受到处罚后,该如何反应?上海一家公司因扬尘污染受到环保处罚后,积极反应,进行整改。

前一段时间,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发现上海一公司码头扬尘监控数据异常,即派区监测站对其进行监测。经监测后确认,该公司作业区域的颗粒物浓度超过规定的限值。

宝山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迅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该原料码头区域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等卸船作业。不久前的一天,一处泊位停靠船舶进行卸船作业时,扬尘管控措施未按要求落实,加之当日风力较大原因,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偏高,出现

了超标现象。宝山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发出责令书,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款3.5万元。

受到处罚后,该公司立即召开扬尘防治专题会议,梳理完善扬尘防治组织架构,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同时,积极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购置了机扫车辆,配备专人负责码头区域的保洁与洒水工作,抑制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此外,宝山区还跟踪该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跟踪站点数据的趋势,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不再发生扬尘污染事故。截至目前,未再次出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情况。

废水、废气和噪声三项指标超标

巢湖一家企业被立案处罚

本报讯 安徽省巢湖市环保局日前对辖区企业开展突击检查行动。对一家企业检查时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随即安排监测机构对这家企业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全项检测。监测结果显示,3项指标均不同程度存在超标现象。市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予以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治理。

据了解,市环保局今年针对企业环境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和规范化治理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行动。市环保局表示,下一阶段将继续加大对全市重点企业和群众投诉热点环境问题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常规执法和突击执法相结合手段,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鼓励群众投诉反映相关问题,共同参与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

王思恩

“双护双促”执法行动查出一批问题

大冶照单全收严格处罚

本报讯 湖北省大冶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近日在全省“双护双促”环境执法检查行动中,发现某洗砂厂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房旁边的一处水坑,没有采取任何防渗措施。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其展开调查取证。

经查,该厂有两台套滚筒式砂选机及铲车,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没有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对此,大冶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厂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这是大冶市在开展“双护双促”行动中,首次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查封扣押。

为促进“十三五”期间环境质相关善(简称“双护双促”),湖北省环保厅决定,自今日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行动。8月10日,大冶市环保局出台《关于迎接湖北省“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宣布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

护双促”综合执法行动。

此次行动主要是对全市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以及钢铁、水泥、火电、玻璃、砖瓦、造纸、纺织、化工、规模以上畜禽养殖等行业进行突击检查。

截至8月24日,“双护双促”检查组已检查点位(企业)116个,发现问题56个。其中,污水处理厂问题4个,制造业4个,钢铁行业问题2个,水泥行业问题2个,在开展的“双护双促”行动中,首次对“散乱污”企业实施查封扣押。为督促“十三五”期间环境质相关善(简称“双护双促”),湖北省环保厅决定,自今日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行动。8月10日,大冶市环保局出台《关于迎接湖北省“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宣布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

刘莉娅 石晓梅

宝鸡一企业偷排致鱼类死亡

当事人被拘留,按要求投放万尾鲤鱼苗

本报记者李涛西安报道 陕西省宝鸡市一处水泥搅拌站将水泥浆排入河中,污染河水且造成大量鱼类死亡,宝鸡市环保局渭滨分局接到举报后立即调查,水泥搅拌站违法当事人被处十五日行政拘留处罚,并进行生态补偿恢复。

近日,宝鸡市环保局渭滨分局12369热线接群众投诉反映称,在宝鸡市体育馆附近的石坝河河水里有死鱼,并且河水呈灰白色,怀疑有人往河道偷排污水。

渭滨环保分局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出发现在石坝河上游王家河二组、江西井冈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宝鸡过境公路B-C19合同段搅拌站东侧王家河河道及岸边有大量水泥浆,部分泥浆流入王家河河道。

对此,渭滨环保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并对其排放的泥浆水进行取样送检。渭滨环保分局随后与渭滨公

安分局食药监中队联系,由食药监中队补充调查。经讯问,该站负责人承认安排挖掘机及工人在当日上午9时,用水泵将沉淀池内泥浆水通过软管偷排到王家河,偷排时间半小时左右。

9月12日,宝鸡市环保局渭滨分局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对涉案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其做出了限产和罚款的处罚,并要求对案发现场河道一侧恢复原有生态,对斜坡上的水泥浆进行彻底清理,拆除铁皮围挡,重新修砌砖墙,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加强沉淀池废水管理。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移交了案件,公安机关对涉案当事人予以行政拘留。

目前,涉事的江西井冈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宝鸡过境公路B-C19合同段搅拌站已按照宝鸡市环保局渭滨分局关于生态补偿恢复的整改要求,在石坝河入渭口以上300米水体景观段投放万尾鲤鱼苗。

专家建议健全社会监督、专家陪审、赔偿金使用机制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尚需完善

◆本报记者刘晓星

福建南平采矿毁林生态破坏公益诉讼、江苏泰州1.6亿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一个个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让整个社会开始意识到,违反环境法律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可能付出巨大代价。



法治头条

经过十年的艰难探索和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威力初显,提高了环境违法成本,产生了很大的威慑作用;推动了具体环境问题的解决,维护了公众的环境权益,帮助化解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在推动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问题的解决上发挥了很大作用。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着适格的原告主体数量少、资金不足、专业人才缺乏,以及在因果关系认定、举证责任分配上没有统一的标准等诸多问题。

近年来,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全国各地环境公益诉讼指导案例不断增多,推动了这一新生制度不断进步完善。在近日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举办的环境公益诉讼实务操作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呼吁,让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地运行下去,相关配套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公益诉讼
如何接受监督?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资格,但是环保组织并不具有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在研讨中,业内学者呼吁对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进行合理拓展,实现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多元化。

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倡导部总监葛枫建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应以环保社会组织为主,检察机关为补充;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为主,社会组织为补充。社会组织在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源线索后,可以举报到检察机关。”

从效果上看,民事公益诉讼能够让企业在金钱上付出更大代价;行政公益诉讼能够督促行政机关对企业采取更强有力的监管措施。

在研讨中,业内专家发现,云南、贵州等省试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部门都在“交卷”之后表现出“焦虑”的情绪。

一位来自云南检察系统的人员向记者表达了这样一种尴尬的现状: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当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时,绝大多数行政机关选择积极配合。但是,一旦检察机关正式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行政机关成为被告后,受“丢面子”、影响地方形象等观念的影响,出现了抵触、不配合等现象。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环境资源检察处负责人万玮分析说,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

涉及环境资源类的案件超过了50%,说明仍有一些人员追求GDP牺牲环境的观念没有得到彻底转变;受到地方政绩压力,环保、林业等部门在审批、监管等方面处境尴尬;一些地方懒政现象突出,有的仅仅发个整改通知书,有的则一罚了之。对于是否真正整改、环境是否得到了恢复等,有些监管部门并没有跟进了解和处理。更为甚者,检察机关就公益诉讼案到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屡屡受阻。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原则上,一些环保组织相关负责人给出了“短期方案”,将民事诉讼中的支持起诉原则适用于行政诉讼,环保组织作为支持诉讼人,从另一个角度支持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

正如万玮所言,在实践中,我国与环保案件相关的社会监督机制并不很健全。为了让公众真正地参与监督,贵州省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庭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并引进了第三方监督机制,由环保社会组织承担第三方监督职责,把污染企业置于公众、司法机关、主管部门的共同监督之下。

但是,业内专家指出,目前并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对此做出规定,使得第三方参与环境相关的决策、监督以及对环境的维护尚处于相对空白地带,影响第三方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相关立法机构应尽快出台法律规定,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专家陪审制度
如何确立、完善与规制?



当前,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过程中,法官对科学技术高度依赖,而审判组织则表现出整体专业性不足的弱点。云南、浙江、山东等地先后创新性地采用专家陪审制度进行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但是,在采访中,一些基层法院的法官表示,“实践中,专家陪审制度由于缺乏成文法上的细节规范,导致因地制宜的情形屡见不鲜,影响了诉讼进程。”

同时,记者了解到,具体程序规则的空白不仅会使专家遭遇尴尬,法庭也会陷入窘境。认定事实问题的专家成为法庭之

外舆论的争议对象,容易导致法庭审理案件出现偏差。专家陪审制度在实践中仍以各地法院自行决定如何具体运作,导致很多环保法庭在实践审判程序中存在混乱和随意的现象。

建立一个合理、规范的环境公益诉讼专家陪审参与诉讼程序,有利于专家陪审制度在环境公益诉讼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只有存在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质的程序,才能保证专家陪审在审判中充分行使其权利,达到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

在研讨中,业内专家建议,“应该从选任条件、选任方式、启

公益诉讼费用
到底该谁来出? 如何花?



8月28日,备受关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一审调解结案。腾格里一案5.69亿的判罚创下了公益诉讼的新纪录。

但与高额的赔偿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环保组织无钱诉讼、企业无钱赔偿等窘境尚存。流入财政系统的赔偿金使用过程中面临诸多限制。法院判决的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不能直接拨给政府,也不可能付给原告。由于目前法律、司法解释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性质和使用并未做出详细规定,各地虽已有诸多探索,却依然面临重重阻碍。

就已经判罚的案例来看,钱的主要去处还是当地政府创设的两种模式:地方政府专门为案

子设立的专项资金,或直接划入本级财政已有的专项资金。

在一些案件中,环境功能性损害暂时无法修复,赔偿金无特定受益人,导致赔偿金成为一笔无明确用途的资金,这类赔偿金的使用往往难度更大。

环保组织需要在诉讼前付出大量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环境损害鉴定费。其中,鉴定费数额甚至可达百万元之巨。胜诉可以由被告承担。但是一旦败诉,这些费用往往需要环保组织自行承担。

大部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都需要进行损害鉴定评估,而这部分费用对于原告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少则10万元左右,多则上百万元,很多案件因此停滞不前。

葛枫建议,设立公益诉讼专项基金,支付公益诉讼的鉴定费、败诉后的原告办案成本等。该基金可以设立回流机制,即判决或调解书中法院支持由被告承担该笔鉴定费费用的,该笔鉴定费应回流至该专项支持基金。

她进一步解释说,具体操作可以就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费出一个标准:诸如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费按件收取;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参考商业律师收费标准,可以按时计费,且不以原告已经支付原告律师费为前提;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的市内交通补贴和餐饮补贴,可以参考国家公职人员出差补贴统一标准等。

总之,当前一些企业之所以自觉守法意识差,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执法部门存在执法不严、力度不够的问题,一些该用的措施没有用或者一些措施没用到位,没有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效力。

因此,环境执法部门不能完全依赖法律的修订来提高执法的力度,而要善于通过学习研究现有法律,提高现有法律运用能力,增强执法威慑力,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进而督促、教育一些当事人做到自觉守法。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孙贵东

■典型案例

近日,某县环境监测大队出现了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一些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自动找上门,积极主动“交代”其违法事实,并希望环保部门尽快做出处罚决定。经了解,出现上述“自首案”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0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将“未验先投”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数额由原来的10万元以上提高到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案例分析

笔者认为,该情况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环境守法自觉性有以下几方面的启示。

一要加强环保立法力度,深入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近年来,国家、地方都在加大环保法律立法及相关法规、法规的修订力度。然而,受物价上涨等方面因素影响,在某些方面一些处罚措施还没有真正起到震慑环境违法行为的效果。

“未验先投”,企业主动请罚为哪般?

因此,要通过合理适度加大相关法律的处罚力度,严厉程度,提高法律的“杀伤力”和威慑力,比如,新环保法增设了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手段。而对于拒不改正的老赖企业,按新环保法的规定,相关部门可对企业按日累计罚款且罚无上限。新大气法也加大了一些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法律、法规不进行及时地修订、完善,不仅影响其威慑力,更会让一些违法行为“逍遥法外”,造成环境执法有失公平性,变相地影响了守法者守法的积极性。

比如,在“散乱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中就暴露出类似的矛盾。一般情况下,执法部门对正规的、规模化、大型企业的环境治理方面有具体的要求,而对“散乱污”、畜禽养殖企业则缺少明确的依据。鉴于以上原因,通过加大立法和法律修订力度,提高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具有重要

意义。

二要提高环境法制宣传的效果,有效解决因不知法、不懂法而违法的问题。据了解,上述所说的某县之所以出现环境“自首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该县在日常执法、“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环境法制宣传的过程中,对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宣传、教育。加上前期中央环保督察,使得一些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一位到该局办理“缴纳罚款”的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听了执法人员的宣传,我觉得搞环保规范治理和买房子一样,是件早晚要办的事,而且越早办越划算。”

楚、讲明白,最终使其真正认识到不治理、不整改是弊大于利,是“划不来”的,进而提高环境治理的主动性、自觉性。

三要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环保法律、法规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效力。当前,一些环境法律、法规之所以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威慑力不强,重要原因之一是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奉行“低调保守执法的原则”,潜意识中对一些违法行为存有“怜悯保护之心”,对一些环境违法行为无原则地“免除”、“减轻”、“从轻”处罚。

一些强制措施能不用的便不用。比如,《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由于该条规定没有规定是必需的,是可以加处罚款,导致有相当一部分执法部门对此条款使用较少。